

九、預期效益。

十、其他。

第九條 各校辦理資優方案得就下列補助項目提出申請：

一、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補助，但課程納入校內排課時，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二、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辦法公告之比例。

三、講師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點。

四、教材費：得針對補助教材、教學器材、教材蒐集、學習材料及教材研發等予以補助。

五、外部場地使用費：使用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場地之費用。

六、雜支：以總經費百分之五計算。

第十條 補助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困決定，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八萬為限。

第十一條 學校於資優方案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得派員訪視或輔導學校辦理方案之效益。

第十三條 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辦理優良之學校得依資優方案辦理獎勵積分表（如附件）之額度，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5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承 辦 人：劉笠迪

電 話：04-7115655#614

電子信箱：liualvin823@chepb.edu.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工字第 11101743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乙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5 月 4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57574 號函備查，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5 月 4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575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由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110129328 號令發布，並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府授環工字第 1110148591 號函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三、檢附發布令及行政環境護署備查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局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129328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

訂定「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

附「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

第一條 為反映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有機資材處理成本及改善環境衛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機資材：指得以中間處理(不含焚化法、滅菌法、最終處理等方式)之有機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處理場：指本縣公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場(廠)址。但焚化廠、掩埋場、飛灰水洗廠、垃圾(資源回收)轉運站，不適用之。

第四條 各處理場允收有機資材種類及進場作業規定，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事業自行或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除至環保局指定有機資材處理場者，應先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並繳納處理費用(含履約保證金)，其申請及繳費方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為維持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場(廠)址正常運作情形，必要時，環保局得拒絕進場(廠)址處理。

第五條 本府依各處理場不同處理方式之實際成本計算收費標準並公告之；修正收費標準時，亦同。

前項所稱實際成本為各處理場處理費用，得參考環保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及公民營處理機構廢棄物處理費，應包括處理場之工程興建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土地使用成本、衍生廢棄物處理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其計算方式如附表。

第六條 環保局代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環保局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聯 絡 人：王舒芙

電 話：04-22521718#53521

電子信箱：shuwei.wang@epa.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575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貴府所送「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一案，已予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暨復貴府 111 年 4 月 20 日府授環工字第 1110148591 號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